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18〕29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院科学技术成果奖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现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和科研管理部门的作用，择优推荐创新性突出、产业支撑成效显著的成果。成果整体推广应用起始时间、代表性论文公开发表时间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

2. 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和成果申报书填写说明，认真

填报申报书。格式可在院科技管理局网(<http://keji.caas.cn>)下载。

3. 各单位应积极鼓励所内优秀青年科技骨干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第一完成人须是前三核心知识产权的第一或第二贡献人。若有指导人对青年科技创新奖成果做出了重要指导性贡献，填写主要指导人情况表。

4. 成果须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5. 各单位汇总申报成果，将加盖公章的公示情况说明、成果申报书全套材料各1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于3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院科技管理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科技管理局项目与成果管理处

联系人：雷雨 刘蓉蓉

联系电话：010-82105629 82105542

-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2.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申报书
3. 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指导人情况表
4.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